

我們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我們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中信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約[24.15]%的股東權益。

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10月4日，是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擁有逾30年的經營歷史，經營範圍廣闊，包括金融、房地產與基建、建築、能源與資源、製造、信息技術、貿易與消費。

除擁有我們[24.15]%的權益外，中信集團在金融服務領域的主要投資包括：

- 於中信銀行擁有[61.78]%的權益，該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 於中信信託直接及間接擁有[100.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信託投資公司；
- 於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擁有[100.00]%的權益；
- 於信誠人壽擁有[50.00]%的權益，該公司從事保險業務；
- 於中信新際期貨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0.31]%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期貨交易的中外合資企業；及
- 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5]%的權益，該公司從事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夾層投資及結構化融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適用金融法規，中國的證券、商業銀行、信託與保險行業必須分業經營、分業管理。中信集團內部從事商業銀行、信託、保險和期貨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監督，各自獨立運行且不允許參與證券業務。

中信銀行作為中國商業銀行，除非經中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不得從事信託和證券業務經營以及投資非金融機構或企業。此外，中信銀行還受其牌照限制，禁止從事提供股本證券和相關服務。作為持牌證券公司，我們獲特許承銷在國內交易所上市與交易的股票、公司債以及企業債。中信銀行作為一家商業銀行，禁止從事上述承銷業務。就承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如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金融債及次級債)而言，我們是中國兩家持有必要牌照，可擔任所有該等債券發行的主承銷商的證券公司之一。然而，我們的承銷安排及目標銷售客戶與中信銀行不同。我們通常將所承銷的債券配售予自己的證券客戶，且通常不購買自身承銷的債券(為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及進行許可的做市服務除外)。中信銀行或會受在相關條例的允許限制內，購買部分自身承銷的債券作為投資，該行目標銷售客戶通常是其自身的銀行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也有別於中信銀行提出的個人理財服務。

我們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面向擁有財力資源以投資較高風險產品的客戶，而中信銀行的理財服務是以普通銀行客戶為目標，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提供低風險金融產品。

中信信託受限於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從事證券業務，其某些業務(尤其是投資信託服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相似。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集合理財計劃及獨立賬戶管理，管理的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然而，中信信託提供的投資信託服務主要為投資信託，該等信託主要是旨在為市政建設、資源與能源以及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資金。

儘管中信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但其主要處理不良資產和貸款，包括(其中包括)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此類資產和貸款。

信誠人壽從事保險業務，其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管理以保險費籌資所收購的資產。我們不提供保險服務。

中信新際期貨有限公司從事期貨經紀業務，與我們全資子公司中証期貨的業務類似。上述兩家公司均有在中國從事期貨經紀業務的必要牌照。然而，目前期貨經紀業務在我們的總收入和利潤中所佔比重極微。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投資、夾層投資及結構化融資)。其私募股權投資策略是投資於被投資公司的多數股權或獲得其控股權，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投資對象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於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權益是我們於2006年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重組其業務時向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所得。

我們是一家全功能型投資銀行，主要向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中信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聯營公司包括中信銀行、中信信託、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如上文所述，這些聯營公司提供不同於我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由於他們受法律法規限制不得從事證券業務，我們各自的客戶群不同。此外，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亦從事與金融產品及服務業不相關的各種行業。由於我們並不從事非金融服務業，我們的客戶群和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從事的非金融服務業的客戶群完全不同。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分別是王東明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殷可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極井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居偉民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是中信集團的若干主要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王東明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殷可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極井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擔任中信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戰略與計劃部主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中信銀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居偉民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擔任中信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財務部主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董事及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洲衛星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儘管董事有

我們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所重疊，我們相信中信集團和我們之間的獨立關係將會繼續維持，因為(i)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涉及到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的會議上，所有重疊的董事將放棄投票；及(ii)任何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4.32]%、[1.40]%及[1.23]%，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費用佔我們總費用的[1.35]%、[1.25]%及[0.9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集團就2006年我們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向我們提供一項擔保。該擔保將於債券到期日後滿兩年的當日止屆滿。除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概無向我們提供其他未結擔保或未償還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能夠獨立於中信集團(作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身份)及其聯繫人繼續經營自身業務，因為(i)儘管中信集團不時向我們介紹客戶，我們有自己的客戶，並不依賴中信集團介紹的客戶；(ii)如上所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不同於中信集團旗下同樣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的成員公司或聯繫人；(iii)除延續我們的董事在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我們除外)擔任的某些董事職務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iv)我們將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要求；及(v)除中信集團以我們為受益人就我們於2006年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提供擔保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概無向我們提供其他未結擔保或未償還貸款]。

不競爭安排

為支持我們的A股於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於2002年9月28日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了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中信集團確認，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從事的銀行、證券、信託投資及保險業務等金融業務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規管，並且上述業務已經按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要求經營。中信集團進一步確認，除其子公司從事的某些少許銀行與信託投資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此類業務存在潛在競爭外，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從事的大多數金融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金融業務差別顯著。其承諾，過去不曾存在且不會再新設從事證券業務的公司。至於其子公司從事的可能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潛在競爭的上述少許銀行和信託投資業務，中信集團已承諾本公司可對這些業務進行適當披露，且承諾不會濫用自身股東地位做出損害我們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